

辉县市石门河（S311 省道～南水北调倒虹吸段）
综合治理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建2025DZB025号

招 标 人：辉县市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辉县市石门河（S311 省道～南水北调倒虹吸段）

综合治理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辉交建2025DZB025号

招 标 人：辉县市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0
第六章 图纸	4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辉县市石门河（S311 省道～南水北调倒虹吸段）综合治理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辉县市石门河（S311 省道～南水北调倒虹吸段）综合治理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辉县市水利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辉县市石门河（S311 省道～南水北调倒虹吸段）综合治理工程

2、项目编号：辉交建2025DZB025号

3、招标范围：

一标段：辉县市石门河（S311 省道～南水北调倒虹吸段）综合治理工程，工程概况：一、建筑工程：1、主体建筑工程：（河道整治、河道疏浚、南水北调石门河倒虹吸防护（900m）、茅富路水毁修复（长699m,宽8m）、滩地整平）；2、生态环境工程（绿化种植、地形整理）；二、机电设备及安装；三、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标段：辉县市石门河（S311 省道～南水北调倒虹吸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监理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

4、标段划分：2个标段；

一标段：辉县市石门河（S311 省道～南水北调倒虹吸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标段；

二标段：辉县市石门河（S311 省道～南水北调倒虹吸段）综合治理工程监理标段。

5、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6、工期：一标段：180日历天，2025年12月30日前主体工程完工；二标段：随项目的施工阶段，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监理。

7、质量要求：合格

8、工程建设地点：辉县市境内。

9、招标控制价：3570.566244万元，其中：一标段：3518.066244万元；二标段：52.5万元。

注：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废标。

三、对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资格要求：一标段：（1）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2）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二标段：投标人须具有水利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任总监理工程师持有水利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财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2、2023、2024 年度任意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2、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7月28日08:30至2025年8月1日18:00。

3、招标文件售价：免收。

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提交：

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9月17日9时30分；

2、开标地点：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地址：辉县市学院路北段）。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上发布。

七、监督部门： 辉县市水利局：0373-6226818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辉县市水利局

地址：辉县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宋盼盼

联系电话：15225910066

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87号13层1309号

联系人：苏新荭

电 话：15617109595

2025年7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辉县市水利局 地址：辉县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宋盼盼 联系电话：152259100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87号13层1309号 联系人：苏新荭 联系电话：15617109595
1.1.4	项目名称	辉县市石门河（S311 省道～南水北调倒虹吸段）综合治理工程
1.1.5	工程建设地点	辉县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工 期	180日历天，2025年12月30日前主体工程完工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2.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出异议的答复时间	收到异议后 3 日内
2.2.4	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3	招标控制价	3518.066244万元 (注：该价格作为招标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 90 日历天

3.4.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0元 投标人自行选择采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或保函或转账、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采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的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除因法定例外情况，一经提交，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或撤回，否则招标人可以追缴保证金，投标人未按期缴纳保证金的按照《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予以处罚。免于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履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补缴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提供方需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号）的规定，纳入河南省工程保证信息管理系统管理。投标人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招标文件及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版块。 3、投标人采用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从其基本账户一次性以转账或电汇形式按标段足额缴至下列账户并进行绑定。 收款单位：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辉县市支行 开户行行号：103498839715 银行账号：163971010400293210000000128 （以系统生成子账号为准）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辉县市城北街8号 特别提醒： 1、投标人绑定成功后按照系统提示，打印《保证金支付回执单》作为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保函，否则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2、如投报多个标段，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并绑定保证金，不得一次性汇总交纳绑定多个标段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保证金。
-------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 CA 证书生成投标文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 印章。 (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4.2.3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5.2.1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 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5 名及招标人代表 2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名。
7.3.1	履约担保	免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相关政府采购政府落实情况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5%）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与招标人签订的代理合同，招标代理服务费17万元，由中标人支付。
10.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人员、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后，支付30%工程预付款（工程预付款第一次支付时全额扣除），每月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付当月工程计量的8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依据辉县市审计局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竣工结算评审结论，支付至审定价款的97%，结算审定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经复验合格付清余款。质保金可采用保函或保险方式向招标人提交。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该项目若发布澄清、变更、更正等公告，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发布，请投标人密切关注。不再进行书面通知。 注意事项：因辉县市石门河S311省道至南水北调倒虹吸段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账号不能与预算一体化系统对接，需通过主管部门辉县市水利局账号向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报批，投标人中标后的合同签订方项目法人为辉县市石门河S311省道至南水北调倒虹吸段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总 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出。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2.2.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 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示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公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3.2.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3.2.4.1 本工程的施工图及施工图补充资料；

3.2.4.2 招标人的编制要求、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施工图答疑纪要；

3.2.5 投标报价说明

3.2.5.1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人工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措施费用、利润、税金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

3.2.5.2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设计变更、图纸答疑，并根据国家现行定额，参照当地市场指导价格及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3.2.5.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交纳特别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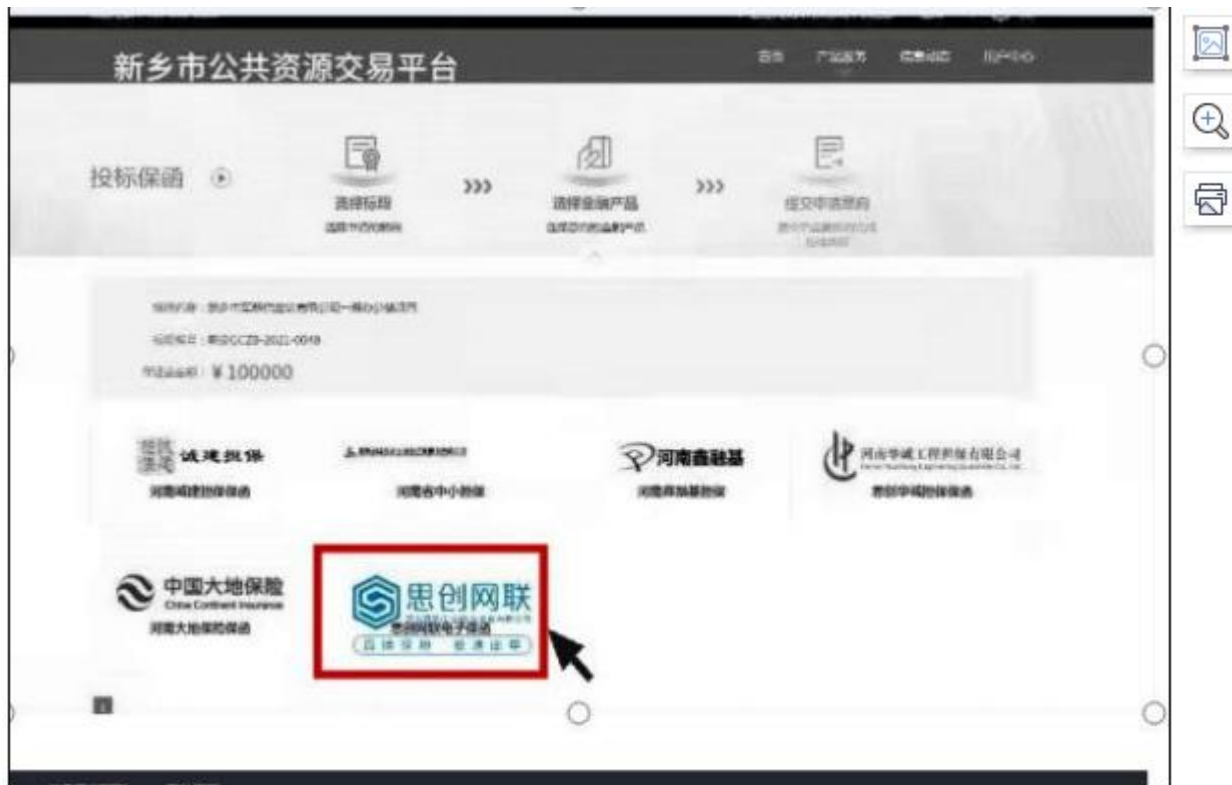
各投标人：

为使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顺利完成投标保证金的交纳，特别提醒投标人注意以下事项：

① 投标人交纳保证金的账户须为企业基本银行账户，并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投标人会员库

中填写的银行账户信息一致，且如投报多个标段的必须按标段分别交纳保证金。如存在实际转账账号与会员库中账号不一致的情况，请修改会员库“基本信息”中“开户账号”为实际转账账号，修改完信息后提交审核，审核电话：0373-3687650

②若使用保函，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步骤参考下图：



③若采用转账或电汇的，投标人须从本单位开户行用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保证金交到下列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纳银行信息：

收款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户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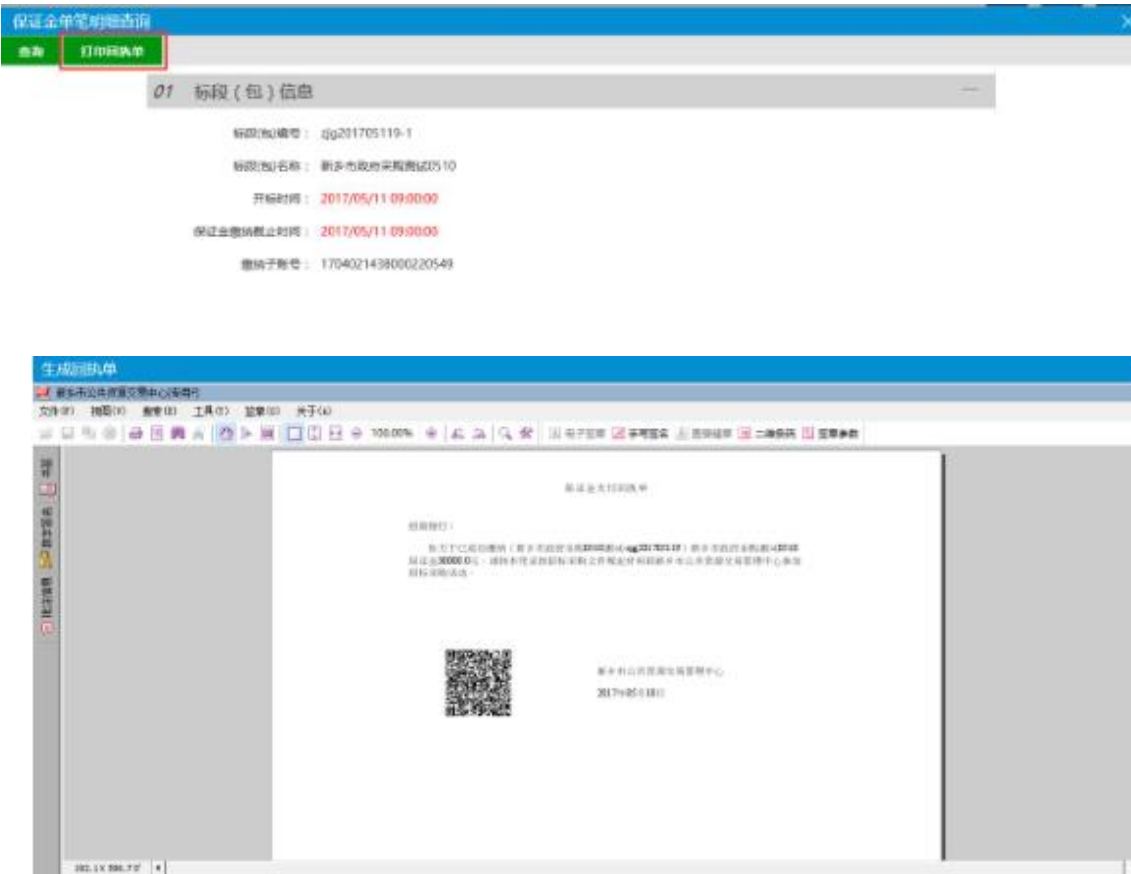
帐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保证金交纳步骤：

当把保证金（注：投标人必须单笔足额缴纳保证金）转入系统获取的保证金虚拟子账号之后，到系统中点击“业务查询—查看保证金”，点击“单笔查询”查看金额是否到账，如下图：



当保证金状态显示为已缴纳，点击“单笔查询”进入界面，点击“打印保证金回执单”。如下图：



点击打印，打印出回执单。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3.4.2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

3.4.4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与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人要求、投标保证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2.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提交。

4.2.2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CA 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3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完成解密。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开标会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及时解密投标文件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2.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主要内容线上和开标室大屏幕同步显示，计算机自动语音电声唱标。

（4）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表规定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时，须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进行行贿档案查询，如其存在行贿犯罪情况，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7.1.3 评标后，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后无异议，招标人应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出具中标人确定意见书，并同时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核实相关信息后，招标人按规定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如有）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或履约保函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按照当地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遵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规定。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提交的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原件，由委托代理人提交的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诉时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员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章	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详见招标文件格式中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工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综合标：25分 商务标：40 分 技术标：3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按下列公式确定： 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范围：有效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95%- 100%（含 95% 、100% ，下同）之间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否则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参与报价得分计算。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在上述范围内的，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98%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0.5+投标报价×0.5。 其中：投标报价为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只有属于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2.2.4	技术标评分标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针对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切实可行进行打分。

(1)	准 (35分)	(3分)	内容完整, 得 3分; 内容较完整, 得 2分; 内容不完整, 得 1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分)	针对本项目主要施工方法是否具有合理性、可行 性进行综合打 分。 主要施工方法合理、可行, 符合实际情况的得4分; 主要施工方法较合理、可行, 得2分; 主要施工方法基本合理、可行, 得 1分; 没有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针对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打分。 措施合理、可行, 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措施较合理、可行, 得 2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针对安全管理体系和保证措施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 打分。 措施合理、可行, 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措施较合理、可行, 得 2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 施 (4分)	针对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环保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打 分。 措施合理、可行, 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4 分; 措施较合理、可行, 得 2 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分)	针对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劳动力曲线及不均匀系数编制完 整, 劳动力安排合理可行打分。措施合理、可行, 符合实际情况的 得 4 分; 措施较合理、可行, 得 2 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 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3分)	针对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完整齐全情况 打分。 计划合理、可行, 符合实际情况的得3 分;

			计划较合理、可行，得2 分； 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 技术和管理措施 (3分)	针对在确保报价完成工程建设的技术和管理措施打分。 措施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措施较合理、可行，得 2 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施工总平面图 (3分)	针对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性打分。 措施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措施较合理、可行，得 2 分； 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3分)	针对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情况打分。 劳动力计划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3 分； 劳动力计划较合理、可行，得 2 分； 劳动力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 没有不得分。
		注：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项为0分。	
2.2.4(2)	商务标评分标准 (40 分)	投标报价的评审 (4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满分40 分。投标报价低于或者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减 0.5 分，每高1%在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减 1 分，扣完为止。 注：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4(3)	综合标评分标准 (25分)	企业业绩 (4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响应文件中须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项目主要人员 (5分)	项目部主要人员：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得 5 分，缺一项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不得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 (11 分)	1、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方面等方面的承诺 (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6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 2 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2、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承诺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替招标人协调周边关系，质保期外的优惠等方面的承诺（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4 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履职尽责承诺（5分）	投标人具有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的，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的（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5 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3 分；内容不完整，针对性不强 1 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 0 分）。
备注	注：本项目中所需提供资料证书及证明等均以扫描件方式附在电子投标文件内，开标现场不再接受投标人纸质原件，所有原件的扫描件要求清晰、可辨，如无法辨认，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款。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至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1.4 投标人资格要求”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人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6)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7)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 (8)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9)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10)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 (1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其他

4.1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投标单位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4.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招标人。

废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3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B1.5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B1.6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B1.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B1.8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B1.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的。

B1.10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备注：如果工程所在地管理规定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说明废标情况的，应增加“废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废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____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辉县市石门河（S311省道～南水北调倒虹
吸段）综合治理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年 月 日

封-2

辉县市石门河（S311省道～南水北
调倒虹吸段）综合治理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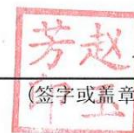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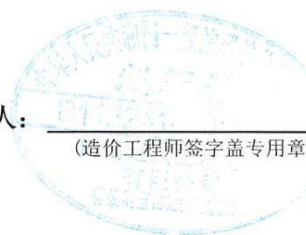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扉-1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辉县市石门河（S311省道～南水北调倒虹吸段）综合治理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一、编制依据：

- 1、设计施工图纸、设计概算及设计实施方案；
- 2、豫水建（2017）1号文颁发的《河南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
- 3、工程取费中的安全生产费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安全生产措施费计算标准的通知》（办水总函(2023)38号）执行2.5%费率；
- 4、增值税税率按9%计取；
- 5、《河南省豫水建(2006)52号文颁发的《水利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及《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
- 6、施工机械台班费按豫水建(2006)52号文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中规定执行，以台时为计量单位，由两类费用组成；
- 7、材料价格参考辉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辉建建【2025】2号《关于发布2025年第1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通知》及《新乡工程经济参考》2025年第1期，信息价中未包含的材料市场询价计入。

二、其他说明：

- 1、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按暂估价计入分别为450000元和350000元，均为投资上限，施工单位投标报价时需足额计入，结算需提供工程确认单、批复的方案、影像资料等依据，否则予以扣除；
- 2、施工临时工程由于无具体施工方案，工程量暂按送审量计入；
- 3、“卵石开挖及运输(运距140m)”清单中运距因处置方案未定，暂按建设单位要求运距140m计入，具体结算时根据处置方案据实调整；
- 4、本工程混凝土、5%水泥稳定碎石均按预拌考虑；
- 5、格宾石笼、雷诺护垫清单中块石材料应建设单位要求暂按购买计算、施工单位需按购买计入，结算时需提供购买票据、影像资料等相关依据，否则予以扣除；
- 6、碎石垫层清单中碎石材料按砂砾石利用考虑；
- 7、刺槐、旱柳胸径规格按施工平面图胸径:6-8cm计算。

表-01

工程预算总表

单位：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安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独立费用	合计
I	工程部分投资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第二部分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第四部分 施工临时工程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一至五部分投资合计				
	基本预备费				
	静态投资				
	总投资				
II	建设征地移民补偿投资				
	总投资				
III	环境保护工程投资静态投资				
	总投资				
IV	水土保持工程投资静态投资				
	总投资				
V	工程投资总计(I~IV合计)				
	静态总投资				
	价差预备费				
	建设期融资利息				
	总投资				

建筑工程预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壹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一)	主体建筑工程				
1	河道整治				
1)	河道疏浚				
(1)	卵石开挖及运输 (运距140m)	m3	4053968.55		
(2)	卵石推平沟坎 (距离100m)	m3	2359.9		
(3)	撒草籽护坡	m2	165372.43		
2)	险工护砌				
(1)	格宾石笼 (块石按购买考虑)	m3	1908.93		
(2)	雷诺护垫 (块石按购买考虑)	m3	2437.94		
(3)	C25混凝土压顶	m3	56.4		
(4)	碎石垫层 (m3) (碎石按砂砾石利用考虑)	m3	1056.47		
(5)	无纺土工布 (m2)	m2	10568.47		
(6)	乙烯闭孔泡沫板伸缩缝 (m2)	m2	11.1		
(7)	平面模板安拆	m2	225.9		
2	南水北调石门河倒虹吸防护 (900m)				
(1)	河道卵石方挖装运至倒虹吸 (3km)	m3	200937.5		
(2)	卵石推平及回填碾压	m3	200937.5		
3	茅富路水毁修复 (长699m, 宽8m)				
(1)	卵石开挖及运输 (运距140m)	m3	108731.66		
(2)	格宾石笼护底 (块石按购买考虑)	m3	1040		
(3)	雷诺护坡 (块石按购买考虑)	m3	794.86		
(4)	格宾石笼加固梁 (块石按购买考虑)	m3	150.79		
(5)	碎石垫层 (碎石按砂砾石利用考虑)	m3	332		
(6)	无纺土工布	m2	2221.16		
(7)	水泥混凝土路面 (设计抗弯拉强度4.5Mp, 22cm厚)	m2	5589.58		
(8)	水泥稳定碎石底基层 (厚18CM)	m2	5589.58		
(9)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厚18CM)	m2	5589.58		

建筑工程预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0)	C25现浇混凝土边沟	m3	114.35		
(11)	格宾石笼护底(块石按购买考虑)	m3	1400		
(12)	标志牌(含基础等)(限速标志、弯道标志、陡坡标志)	个	10		
(13)	标线	m2	278		
(14)	波形梁护栏(二(B)级)	m	296		
(15)	波形梁护栏现浇C25混凝土基础	m3	19.125		
(16)	模板制作安拆	m2	149		
(17)	轮廓标	个	11		
(18)	旧沥青路面拆除	m3	325		
(19)	危险标示牌(含基础等)	个	2		
4	滩地整平				
(1)	河道滩地推平	m2	492849		
(2)	人工伐树、推土机推树根	颗	11500		
5	安全设施				
(1)	石门河河道标识牌	个	8		
(二)	生态环境工程				
1	绿化种植部分				
(1)	刺槐(胸径:6-8cm)	株	2085		
(2)	旱柳(胸径:6-8cm)	株	1036		
(3)	草混播	m2	430202		
(4)	紫穗槐	m2	41702		
2	地形整理部分				
(1)	厂地推平	m3	56700		
(2)	购买种植土	m3	77078		
(3)	覆土	m3	77078		

施工临时工程预算表

单位：元

[illegible]

水土保持预算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水土保持（建安部分）				450000
壹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450000
一	水土保持（建安部分）				450000
(1)	水土保持（建安部分）（暂估价）	项	1	450000	450000
	合 计				450000

第六章 图纸

（如有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适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搜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文件编辑目录，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
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
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质量_____，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 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1. 保证金缴纳回执函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或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2. 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因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活动，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依法履行投标人责任和义务。如有违反，将按照招标人要求全额付清投标保证金_____万元，逾期未支付的愿意承担信用惩戒等相应责任。

如有争议，服从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或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或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决。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不需要，投标人可不提供此承诺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附表一：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应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三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产地	出厂期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附表四：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1、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的所有人员；
2、后附主要人员执业证书或上岗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引起一切不利后果及法律责任并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营业执照扫描件、资质证书扫描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技术负责人职称证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五）信用查询查询截图

1、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2、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3、投标人提供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查询下载截图。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和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九、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我公司成为本次招标项目施工工程的中标人，中标后，我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如我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出现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和其他职工工资的情况，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本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预先划支。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承诺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施工招标投标企业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或参与串标、围标情形。

3、我方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无其他在建工程且不兼任其他工程。

4、我方不存在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失信被执行人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列入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河南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分类监管黑名单的情况。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所约定的内容进行实施。若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记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等处理。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承诺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企业无行贿犯罪情况说明

附：投标人提供近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是否有行贿犯罪情况说明（格式自拟）。如提供虚假情况说明的，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存在行贿犯罪情况的，按不良行为处理；

(四) 信息采集表

1、信息采集表2个（用于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的投标资料的搜集，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所需信息；若无相关信息可不填，条目不够可自行添加）

表1：项目经理情况

单位名称	人员类别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表2：企业业绩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3、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六）投标人认为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其他材料